

地政總署今日(1月23日)公布，四幅新界土地擬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。受以下工務工程項目影響的合資格棕地作業經營者，均可承租：

- (i) 洪水橋／廈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計劃
- (ii) 古洞北／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計劃
- (iii) 元朗南發展區第二期發展計劃
- (iv) 洪水橋／廈村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計劃
- (v)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，於東涌第 84 區興建河畔公園第二期
- (vi) 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
- (vii)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沙田赤泥坪
- (viii) 上水清曉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- (ix) 流浮山天華路擬議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- (x) 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- (xi) 九龍東茶果嶺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- (xii) 黃大仙牛池灣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- (xiii) 元朗大旗嶺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
- (xiv) 元朗十八鄉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
- (xv) 元朗沙埔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
- (xvi) 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——上水坑頭
- (xvii) 香港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- (xviii) 北環綫主綫
- (xix) 新田科技城發展計劃(第一期)
- (xx) 收回土地以便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(第二期首階段)
- (xxi) 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發展

詳情

(1) 租約編號：**STTIS0370**

地點：新界大嶼山深水角

租期：由管有日期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

面積：約 929 平方米

用途：

- 1. 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施工設備及建築車輛及零件；或
- 2. 存放建築材料、施工設備及建築車輛及零件的倉庫；或
- 3. 施工設備及建築車輛修理工場；或
- 4. 鋼筋預製工場；或
- 5.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

(2) 租約編號：**STTYL0315**

地點：新界元朗近喬興路及元朗公路

租期：5 年

面積：約 2 950 平方米

用途：

- 1. 露天存放(不包括存放水泥、沙及化學品)；或
- 2. 貨倉；或
- 3. 汽車修理工場；或
- 4. 機器、電器或工業設備修理工場；或
- 5. 回收和循環再造或再加工業務；或
- 6.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

(3) 租約編號：**STTYL0325**

地點：新界元朗唐人新村新灰街

租期：5年

面積：約 347 平方米

用途：1. 工業（不包括混凝土或瀝青生產或其任何部分工序）；或
2. 貨倉（不包括存放需要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領取牌照的危險品）；或
3. 汽車修理工場；或
4. 回收和循環再造或再加工業務；或
5. 機器、電器或工業設備修理工場；或
6.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

(4) 租約編號：**STTTM0174**

地點：新界屯門龍鼓上灘

租期：3年，惟政府有權根據租賃協議的規定提早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終止租約
面積：約 6 060 平方米

用途：1. 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或施工設備（不包括存放水泥、沙、化學品或任何危險品；按《危險品條例》存放可獲豁免領取牌照規定的危險品則除外）；或
2. 存放建築材料或施工設備的貨倉（不包括存放任何危險品；按《危險品條例》存放可獲豁免領取牌照規定的危險品則除外）；或
3. 施工設備的修理工場；或
4.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

地政總署會繼續物色適合棕地作業的土地，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，並在土地可供申請時公布周知。

如欲查詢上述用地詳情，請聯絡：

STTIS0370 雷燕鈴女士 (電話：2852 4285；傳真：2850 5104)

STTYL0315 陳均鈞先生 (電話：2443 3164；傳真：2473 3134)

STTYL0325 吳少琪女士 (電話：2443 3114；傳真：2473 3134)

STTTM0174 黃柱濠先生 (電話：2451 3130；傳真：2459 0795)

2026 年 1 月 23 日

地政總署助理署長（區域 1）彭蔚珊